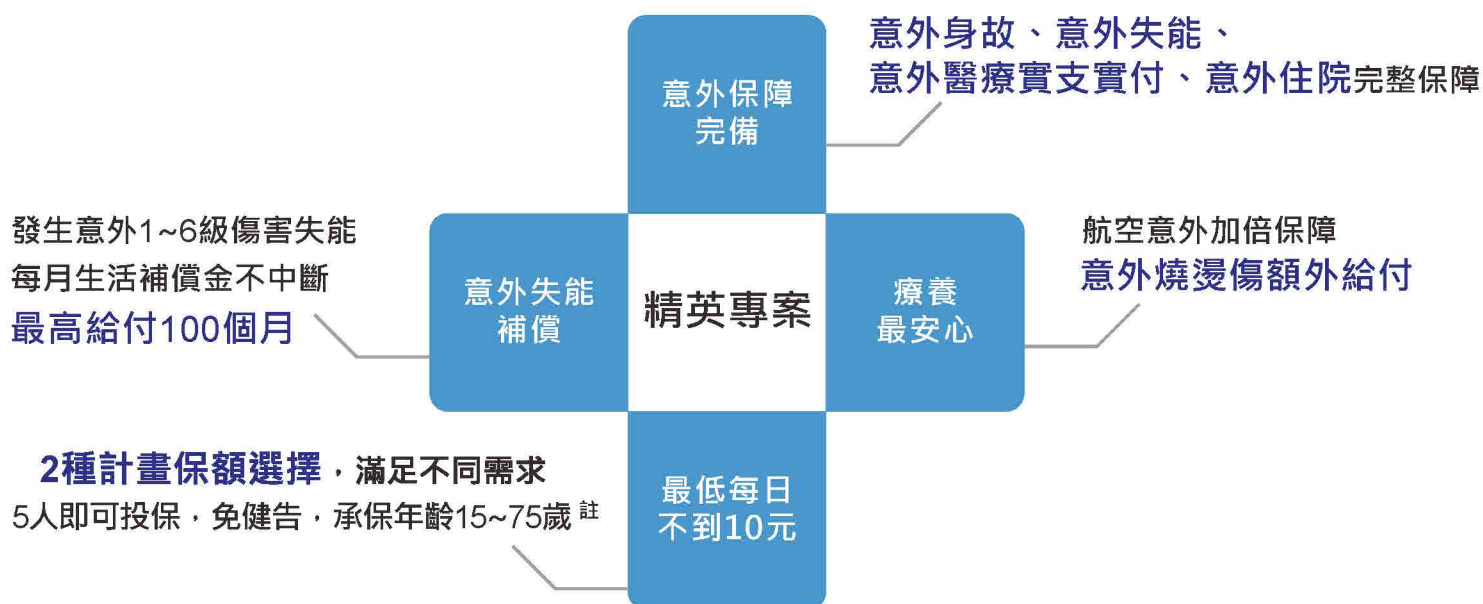




專案特色 | GPA、GMR、GDHI



註：本專案承保年齡為15足歲以上而未滿75足歲者，請參考第3頁「投保規範」。

GP-01-1140029 Page1/4

給付內容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守護家人

意外身故或失能，最高300萬元保障。

雙倍給付

航空意外身故或失能，雙倍給付。

安心療養

意外1~6級傷害失能生活補償金，最高給付100個月。

醫療不擔心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最高5萬元^{註2}，意外住院日額最高2,000元，意外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雙倍給付。

免入薪資所得

團體保險每位員工每年新台幣2.4萬元保險費免入薪資所得^{註3}。

計畫一
最低每日
不到10元^{註1}

註1：本專案之計畫一職業等級1~2級年繳保費為3,500元。

註2：意外醫療實支實付之每次事故最高給付5萬元。

註3：團體保險保險費免入員工薪資所得相關內容，請參閱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3條。

投保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大山牙醫診所為職業等級1級的護理師小山投保「精英專案」計畫二^{註4}：

(一)小山**工作中**在診間不慎滑倒送醫...

- 意外傷害醫療：實支實付最高10萬 /每次事故
- 意外傷害門診日額：1,000元^{註5}
※以上擇一給付
- 意外傷害住院：3,000元 /日
- 意外入住加護病房：6,000元 /日
- 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最高90,000元



(二)送醫後，小山不幸身故或被診斷失能...

- 意外身故：500萬
- 意外失能：25萬~500萬
- 意外1~6級傷害失能補償金：
每月最高5萬元 (給付期限100個月)



註4：以計畫二為例，各項身故/失能/意外醫療之給付金額已依事故種類加總，本專案職業等級1~2級年繳保費為6,080元。

註5：意外傷害門診日額給付每日一次，同一事故最高10次，每一保險年度最高20次為限。

保險計畫/費用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計畫一	計畫二
■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GPA)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0萬	50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15萬～300萬	25萬～500萬
● 本專案附加特定意外雙倍給付：若被保險人在保單有效期間內發生特定意外而致身故或失能，南山人壽雙倍給付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附加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300萬	500萬
附加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15萬～300萬	25萬～500萬
附加意外1～6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每月 給付期限100個月	1.5萬～3萬	2.5萬～5萬
附加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75萬	125萬
■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GMR) ※(1)、(2)擇一給付		
(1)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 每次事故	5萬	10萬
(2)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每日一次，同一事故最高10次，每一保險年度最高20次為限)	500	1,000
■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GDHI)^(註)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 每日 (同一事故最高365日)	2,000	3,000
意外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 / 每日 (同一事故最高365日)	4,000	6,000
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最低～最高	3,500～60,000	5,250～90,000
年繳保費	職業等級1～2級	3,500元 6,080元

註：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南山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特定意外係指被保險人：(甲)乘坐於行駛在固定陸上路線之公共交通工具內為乘客時；(乙)在一般載客用升降機車廂內（礦場及任何營建工地升降機除外）；(丙)在起火之戲院、旅館或其他公共建築物內，且被保險人於起火當時已在建築物內。

投保規範

- 1.要保單位人數5人(含)以上之公司行號團體，本專案不承保眷屬。
- 2.承保年齡及職業等級：15足歲以上而未滿75足歲，且職業等級一至二級者。
- 3.保費繳交方式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三種繳法。本專案不接受月繳繳付。
- 4.被保險人加/退保時，請使用(編號GRO207)加退保通知書。
- 5.本契約保險費總額，係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每一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職業等級、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同一保單年度之加保及退保，其保險費之補交或返還亦按該保單年度始期所訂定之平均保險費率計算之。
- 6.本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 7.南山人壽對於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及所有申請加保於本保單之被保險人(含保單生效後加保者)，本公司將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1)非一定僱主之員工團體。(2)被保險人已於南山人壽或其他保險公司投保住院醫療保險(HS)或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者。(3)非正常在職之受薪員工。(4)未於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團體。
- 8.被保險人若屬以下所述之職業類別者不予承保：運動人員。
- 9.要保單位若屬以下所述團體者不予承保：
(1)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性質團體。
(2)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團體、基金會團體(若僅投保其正式受薪員工，而非其會員或一般成員時，則可受理)。

核准文號

- 一、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GMR)
中華民國83年4月9日台財保第831471573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GMR_Enhancement)
中華民國93年5月28日(93)南壽研字第09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南壽研字第115000005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二、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GDHI)
中華民國89年9月25日(89)南壽研字第06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GBC)
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100)南壽研字第04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75號函備查
- 四、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DMCE)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110)南壽研字第002號函
中華民國114年8月16日南壽研字第1140000157號函

- 五、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GPA)
中華民國78年5月6日台財融第780851279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GPA_MB)
中華民國88年10月30日台財保第88186129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依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AAV)
中華民國93年5月14日(93)南壽研字第07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6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GDI 1-6)
中華民國92年7月31日(92)南壽研字第0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南壽研字第115000005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批註條款」(GDP)
中華民國98年8月31日(98)南壽研字第13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7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附加費用率

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附加費用率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一、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上(含)-50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下之團體：3%-33%。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批註條款」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無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GBC)」及「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DMCE)」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專案所列商品之最高及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上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